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，有利于调整资源配置，聚焦公司主业。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，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、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石海峰、郑水园、花迪

2023 年 11 月 6 日